

证券代码：831193

证券简称：新健康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四川新健康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方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1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为了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未来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指标，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做市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5.1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3.15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 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分析如下：

#### （一）董事会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

《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本次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3.15元/股，回购价格不超过5.10元/股，回购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200%。

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0日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公司董事会决议前6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量为19.36万股、成交金额60.93万元、平均交易价格为3.15元/股。本次回购价格上限高于董事会决议前一交易日收盘价（4.22元/股）及董事会决议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3.15元/股），有利于提升公司股票市场价值。

#### （二）公司每股净资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5.21元、5.26元及5.06元。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5.10元/股，与公司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末每股净资产较为接近，差异不大。

#### （三）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校准品、质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生物药品制造”行业，公司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每股市价（元）	每股净资产（元）	市净率
伊晋诺康（835852）	4.16	9.49	0.44
璟泓科技（430222）	5.26	13.77	0.38
力博医药（839732）	7.25	6.27	1.16
凯基生物（835272）	3.35	1.45	2.31
平均值	5.01	7.75	1.07

注：每股市价为2024年4月18日收盘价，当日没有收盘价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每股净资产数据来源于各挂牌公司2023年半年报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06元。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5.10元/股计算，对应的2023年12月31日的市净率为1.01，与同行业可比

挂牌公司差异不大，处于合理区间。

#### （四）公司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2014年10月13日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五次定向发行，具体如下：

发行新增股份挂牌日期	发行价格（元/股）	除权除息后价格（元/股）（注）	发行数量（股）	募集资金（万元）
2015年7月8日	10.00	3.86	375,000	375.00
2015年8月12日	17.12	7.54	1,300,000	2,225.60
2016年1月12日	17.12	7.54	1,000,000	1,712.00
2017年8月31日	6.35	5.33	19,435,715	12,342.86
2020年12月2日 （注）	6.00	-	880,000	528.00

注：第五次发行系向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所致。公司自2015年至今完成8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2015年6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2016年5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2017年11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元；2018年5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元；2019年5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元；2020年5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2021年5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2022年6月，公司以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63,000,000股为基数，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1.00元。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和前四次发行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考虑到本次回购与前四次发行股票时间间隔较长，期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情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同时，第五次发行主要系公司向管理层、核心员工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所致。因此，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参考意义较小，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 （五）公司前次回购股份价格

##### 1、2021年股份回购

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年6月18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议案》，截至2021年10月18日，公司结束回购。公司该次累计回购股份266.5715万股，最高成交价为9.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10元/股。

该次回购目的为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和减少注册资本，其中66.5715万股已办理了注销，剩余200万股在公司股份回购专户中，用于公司2021年第二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该激励计划目前尚未完成。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与前次回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与前次回购股份时间间隔较长，期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情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前次回购股份价格参考意义较小，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 2、2024年定向回购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2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定向回购方案”）。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目的，结合部分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离职或者担任公司监事的事实，经公司与相关激励对象沟通并协商一致，公司将回购并注销其于离职后或者担任监事后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其持有的第三个限售期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40元/股，即授予价格6.00元/股减去从登记日至回购款支付日累计的每股派息额。

该次回购为向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定向回购，且回购价格以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基础确定，对本次回购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本次股份回购定价考虑了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因素、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历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司前次股份回购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差异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 / Q_0) / (1 + 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为每股的派息额；Q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sub>0</sub>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500,000股，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7%-1.54%，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5,100,0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如果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或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如回购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	-------	-------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012,725	29.37%	19,012,725	29.37%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43,724,275	67.54%	42,724,275	66.00%
3. 回购专户股份	2,000,000	3.09%	3,000,000	4.63%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 工持股计划等	2,000,000	3.09%	2,000,000	3.09%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1,000,000	1.54%
总计	64,737,000	100%	64,737,000	100%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012,725	29.37%	19,012,725	29.37%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43,724,275	67.54%	43,224,275	66.77%
3. 回购专户股份	2,000,000	3.09%	2,500,000	3.86%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 工持股计划等	2,000,000	3.09%	2,000,000	3.09%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500,000	0.77%
总计	64,737,000	100%	64,737,00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4/4/1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500,000 股，不超过 1,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77%-1.54%，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48,818,683.37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113,680,040.48元，流动资产254,983,779.75元、总资产347,394,880.5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28,765,974.30元，未分配利润113,555,705.94元。公司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7.18、8.92、13.88，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42%、7.69%、5.36%。

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5,100,000.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果实际情况为准。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模拟测算，回购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回购前）	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占比（%）	2023年12月31日（回购后）
货币资金	48,818,683.37	10.45%	43,718,683.37
流动资产	254,983,779.75	2.00%	249,883,779.75
总资产	347,394,880.59	1.47%	342,294,880.59
库存股	20,870,565.01	24.44%	20,870,565.0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8,765,974.30	1.55%	323,665,974.30
资产负债率	5.36%	-	5.44%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稳健，货币资金充足，市场基础稳定，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队伍稳定，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有良好的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未来业务持续，经营模式不断创新，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综上，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可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较强，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较低。公司本次进行回购使用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举债回购的情形，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股转系统提交回购股份注

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股权系统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企业变更登记手续。

####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 十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



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十四、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等原因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无法实施的风险。

4. 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十五、 备查文件

《四川新健康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四川新健康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